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的决策部署，加快《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落地落实，进一步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政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旅行社行业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周密部署，科学统筹，优化流程，确保质保金暂退工作有序开展。各市州局于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2:00前将本地质保金暂退工作开展情况报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

- 附件：1. 《湖南省_____市（州）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情况汇总表》
2.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联系人：邬振杰，联系电话：0731-85286107，
报送情况扫描件、电子版的电子邮箱：hnlyhgc@163.com）

附件 1:

湖南省_____市（州）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汇总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现有企业总数量(旅行社/分公司/服务网点)(单位:家)	质保金应缴存总额(单位:万元)	符合暂退质保金总额(单位:万元)	2022 年 4 月 11 日(含当日)前数据					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至今数据					
			已暂退质保金企业数(旅行社/分公司)(单位:家)	已暂退质保金总额(单位:万元)	暂缓退(含不退、未申请等)质保金企业数(单位:家)	暂缓退质保金总额(单位:万元)	不退或未申请暂退质保金等进度情况说明	已暂退质保金企业数(旅行社/分公司)(单位:家)	已暂退质保金总额(单位:万元)	暂缓退(含不退、未申请等)质保金企业数(单位:家)	暂缓退质保金总额(单位:万元)	新设立的企业数量(旅行社/分公司)(单位:家)	应新增存质保金总数(单位:万元)

报送人（现任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2:

标 题: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文 号:	文旅发电〔2022〕61号
索 引 号:	357A11-16-2022-0001	发布日期:	2022-04-11
发布机构:	市场管理司	主 题 词:	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分 类:	市场管理 ; 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相关政策的通知

(文旅发电〔202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复杂严峻,对旅行社行业造成严重冲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政策,支持旅行社行业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

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二、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三、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四、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周密部署，完善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并于2022年7月1日前将保证金暂退、缓交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1日